

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3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〔2014〕4 号）要求，我办对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概述

2013 年，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、经常性的基础工作来抓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，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网站等作为主要公开载体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；二是加强督办督查。在每周、每月和每季度工作例会上，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一项必报内容进行专门督查；三是建立了保密审查工作机构。不定期开展保密法规培训、组织保密知识竞赛，提高了保密意识，增强了保密观念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不失密、不泄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3 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了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公开形式主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本部门政务公开栏以及报刊、

广播、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我局的政府信息。2013年，主动公开信息121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，规章文件类信息2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，业务工作类信息112条，财务类信息26条，招标采购信息1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13年，我办所有政府信息均为主动公开，尚未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四、政府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办无收费项目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办至今尚未发生一起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案例。

六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3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绩，同时也应看到，此项工作的要求比较高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，公开的技术、手段方面也需要进一步创新。2014年，我办将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及时性和实效性。特别要加强对外事政策的及时更新，力争将政策调整信息第一时间传达贯彻至各县区和全市相关企业。进一步实现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

化。目前，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是政务公开栏和网站，今后，要力争开辟多元化的信息公开渠道，利用更多的公共媒体发布信息公开内容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本报告将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zibo.gov.cn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宣调科，联系电话：0533—2771826。